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公告编号:2024-025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

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1.6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35%,购买的最高价为12.41元/股,最低价为9.4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969.49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6.127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4075%,购买的最高价为15.20元/股,最低价为9.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304.65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4-009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6,177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17,200股的比例为1.02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71元/股,最低价为12.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889,759.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未适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6,177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17,200股的比例为1.02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71元/股,最低价为12.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889,759.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27104 转债简称:姚记转债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娟妮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6,737,656.37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81,132.08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姚记补充实业有限(以下简称“安徽姚记”)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4,654,469.81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姚记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姚记及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27104 转债简称:姚记转债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芳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且在有效到期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且在有效到期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以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姚记实缴出资及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姚记实缴出资及增资和提供借款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姚记实缴出资及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姚记实缴出资及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27104 转债简称:姚记转债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姚记科技”)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未适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未适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6,177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17,200股的比例为1.02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71元/股,最低价为12.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889,759.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6,177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17,200股的比例为1.02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71元/股,最低价为12.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889,759.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6,177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17,200股的比例为1.02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71元/股,最低价为12.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889,759.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6,177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17,200股的比例为1.02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71元/股,最低价为12.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889,759.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6,177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17,200股的比例为1.02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71元/股,最低价为12.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889,759.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6,177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17,200股的比例为1.02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71元/股,最低价为12.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889,759.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3元/股,最低价为9.12元/股,成交总额为2,700,332.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不超过13.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高亮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以及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3元/股,最低价为9.12元/股,成交总额为2,700,332.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21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择宜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96,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9元/股,成交总金额13,010,066.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25.8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能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事项公布后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确定的其他情形: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含负责募

募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6万吨环保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58,312.23 | 58,312.23 |
| 合计 |                  | 58,312.23 | 58,312.23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资金的实施计划及推进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期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会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利率基础利率(LPR)为3.45%计算,预计节约财务费用345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会议决议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且在有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姚记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同意姚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